

附件 1

江门市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水利局

填报人：黄颖峰

联系电话：0750-3887323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132 号）精神，我局组织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按照上级考核事项、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的项目中选取必须实施的项目开展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按照各地项目及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项目实施由业务科室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按分级管理原则开展验收。

##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市安排省级涉农资金共 18543.14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 2500 万元，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10292.12 万元，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200 万元，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4229.01 万元，农村集中供水项目 500 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614.37 万元，其他水利项目 207.64 万元。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103112.21 万元支持 42 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8543.14 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 8829.65 万元，市县级资金 36739.42 万元，其他资金 39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102220.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4%，其中：中央资金 8507.18 万元，执行率 96.35%，省级涉农资金 17974.19 万元，执行率 96.93%，市级资金 36739.42 万元，执行率 100%。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主体工程已完工，但由于需增加部分建设内容，但设计变更没有及时完成审核，同时施工单位施工资料整理进度缓慢，没有及时完成工程量签证，导致报账工作滞后，资金未能 100%支出。二是工程已按年度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并按进度向财政部门提交了支付申请材料，但财政部门未能及时对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造成资金未能 100%支出。三是工程已按年度计划完成建设内容，但因部分工程未验收未能及时整理支付申请材料，造成资金未能 100%支出。四是工程已按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并支付了相应工程款，未支出资金为结余资金，将由本级财政统筹收回。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各类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度，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42 个，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全市已全面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 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2 个，项目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消除了水库工程险情隐患，提高了水库的防洪能

力，提高了灌溉保证率。实施恩平市良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保证灌区 2.3 万亩农田成为水浇田，提高农田灌溉效益，促进农业生产增收，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2. 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共实施 13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13 个，均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1300 公里。实施碧道建设工程，完成 104 公里碧道建设任务，实现了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等五大目标，打造高品质节点，提升了碧道周边区域群众居住环境，并为周边居民提供生活休闲好去处，推动形成“以水养水”新业态，生态社会效益显著。实施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保障了西江潭江跨界重点支流防洪安全，推动西江潭江跨界重点支流水质持续向好，实现了防洪排涝效益，改善人居环境、维持当地生物多样性和为周边居民提供生活休闲好去处等生态社会效益。实施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与信息化专项工程以及 2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达到了消除工程安全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了区域防减灾保障能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社会效益。

**3.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共实施 2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2 个，均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鹤山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恩平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项目 2 宗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

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减少水资源浪费。

4.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实施 5 个项目，已完工项目 4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均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共完成治理河道长 81.97km，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兼顾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保障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生产，为地方经济平稳发展提供坚实水利支撑。

5. 农村集中供水项目。共实施 1 个项目“恩平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项目建成后县级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重得到提升，农村供水饮水安全保障进一步强化，水质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指标要求，受益人民群众满意。

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项目 17 个，已完工项目 17 个，均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移民村人居环境、生活生产条件，治理了农村生活污染，提升移民农业生产能力，保护了移民村的生态环境。

7. 其他水利项目。共实施 2 个项目，已完工项目 2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促进流域受益区社会稳定、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保障作用。

###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完成

1300 公里的河道管护任务；治理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 6 公里，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大中型病险水库 3 宗，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治理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 73.9 公里，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开工建设纳入《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2 年）》的中型灌区 1 宗，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

2.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1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25.287 亿立方米，完成省下达的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28.73 亿立方米的指标；2021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为 70.22 立方米，比 201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41.7%，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3. **水土保持。**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9.74 平方公里，超过省下达的 50 平方公里的治理目标任务。

4. **农村集中供水。**完成新增农村集中供水覆盖人口 6.28 万。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已全面完成下达的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目标，没有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我局将继续加强管理，对项目进行提前谋划、提前安排，加快规划设计、立项、招标等各项程序审批时间，提高项目建设效率，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做足做实准备工作，

按时高质量高标准实现绩效目标。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财农〔2020〕102号）要求，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涉农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

